

# 福音的基督門徒（下）

## - 新約教友職務的基礎 -

黃懷秋

### 二、馬爾谷的門徒觀：愚昧的基督門徒

走在馬爾谷的街頭上，我們不難發現一班愚昧的門徒，他們不瞭解耶穌的比喻（四10），面對耶穌的能力卻驚懼非常（四41,49）；他們的心中遲鈍（六52），在基督面前形同瞎子（八22~26）。他們看不見耶穌的苦難預言（八32~33），無信（九19），又不祈禱（九29），只知道爭論人間的事（九33；十35），所以在十字架面前走得一個不留（十四50）。

這就是馬爾谷的門徒。其實，要認識馬爾谷的門徒，須從他的人學談起。因為他的門徒並非特別愚昧，所有的人都是如此。

在馬爾谷福音，有兩個主題不停地交錯出現：一個是天主的奧秘（基督），另一個是人的盲目。兩個主題交互作用，也互為因果；天主的奧秘愈顯人的盲目，人的盲目也加深這奧秘的奧秘性。因為基督是天主的奧秘，所以人看不見，也因為人看不見，這奧秘才真是奧秘。在奧秘的面前，人的盲目幾乎成了個不能解決的難題。因而在馬爾谷福音，沒有一個人認識基督；在基督面前，人人都是瞎子，個中原因，不僅由於人是盲的，也因為這奧秘真是奧秘呀！

從一14到八26，馬爾谷一層層地深入剖析這些看不見耶穌

的瞎子<sup>1</sup>。法利塞人要殺害他（三6），他的家人不瞭解他，都以為他瘋了（三21），所有人都是這樣無信而心硬。最後，連這些日子與他在一起的門徒竟然也對他視而不見，聽而不聞（八18），他們的心遲鈍，他們的眼目不開。在這個偌大的奧秘面前，所有人都被判定為瞎子。

在這樣的人學底下，馬爾谷沒有聖母論，只有一位與旁人無異的耶穌母親（三31）。在馬爾谷福音，耶穌的母親（至少有一段時候）並未追隨他，她甚至不是「群衆」<sup>2</sup>，而聖經卻在這個場合第一次正面地道出了作門徒的條件：「誰奉行天主的旨意，他就是我的兄弟、姐妹和母親」（三35）。

不過如果馬爾谷肯定人是盲的，他也暗示人可以成長，他可以被治癒，可以開眼。馬爾谷團體內的基督徒，就是被開了眼的瞎子。當他們讀到瞎子被開眼的故事時，一定感觸良深（八22~26），這是他們自己的故事。基督一再覆手，他們才復了原（八25），他們其實和其他人沒有分別。他們也曾經是群衆，甚至在群衆之外，現在他們卻是追隨基督的門徒。在馬爾谷福音，由於門徒、群衆沒有明顯的界限，群衆可以「升等」為門徒，當然，門徒也可以回復到昔日的群衆。

這樣，在馬爾谷愚昧門徒的大前提下，他不可以有精英的門徒觀。馬爾谷的門徒是平凡的，與其他人無異，他們不是什麼精英分子，他們並不出衆，反是在衆人之中，分享所有人面

<sup>1</sup> 我按照 E. Schweizer 的分析，把馬爾谷福音分為三大段落。第一段落從一14到八26。這裡的中心思想是天主的奧秘和人的盲目。天主的奧秘從頭貫徹到底，人的盲目卻分三層，層層推進：一14~三6：法利塞人的盲目；三7~六6：家人的盲目；六7~八26：門徒的盲目。

<sup>2</sup> 在谷三31~35，「耶穌的母親和兄弟」與「群衆」相對，前者站在耶穌的家門外，企圖呼叫他，後者卻在裡邊，圍著耶穌坐著。得進基督之家的是群衆，並非母親。

對耶穌的盲目。所不同的，只是：他們停止觀望，不再坐在路旁（谷十46），被治好的瞎子跳起來（十50），跟著耶穌去了（十52）。

去！去那裡？答案是：上耶路撒冷去。這又是馬爾谷門徒觀的一大主題：愚昧的門徒被邀請與耶穌一起走十字架的道路（谷八34）。

馬爾谷福音的中心部份是三次預言受難（八34；九31；十三4~35）<sup>3</sup>，在這三次預言受難之間，交錯穿插著的儼然是一本「基督徒的守則」，裡面收藏著各式各樣有關門徒的訓令。門徒必須忘記自己，追隨基督（八34），他們必須在喪失性命中得著生命（八35），必須為基督作證（八38），也必須見證天主國的降來（九1）。在各種命令當中，門徒最大的命令是「做眾人中最末的一個」（九35；又十44~45），也就是「做小孩子」（九36；十15），因為基督也曾經是小孩子（九36），是「眾人中最末的一個」，他不受服侍，卻只服侍人（十45）。所以做門徒，也應互相服侍，受盡迫害（十30），因為基督也正是受迫害的人。這已儼然是若望的說法了（若十三13；十五18）。富少年由於不肯做最末的一個，他只有黯然退出（十22），然而那些為耶穌捨棄一切的基督門徒，將會得到百倍的賞報（十30），他們將進入生命（九43），因為沒有一個跟隨基督的人會失掉他的光榮（九41）。

這就是馬爾谷苦難的門徒觀、服務性的門徒觀。如果問馬爾谷：「一個基督徒在什麼地方可以找到基督？」他會告訴你，「在十字架的路上！」而這在馬爾谷團體而言，是真實的，他們

<sup>3</sup> 馬爾谷福音的第二段落從八27起到十52止。這兒的中心部份是三次預言受難，而在三次預言受難之中，穿插著許多有關門徒的經文，齊墨曼把這些門徒經文稱為「基督徒的守則」。

每天都有為基督受難的可能。

「你們自己要謹慎，人要把你們解送到公議會，你們會在會堂裡受鞭打，並且也要為我的原故，站在總督和君王面前，對他們作證」。（谷十三9）

這裡說的是馬爾谷團體的實況。我們今天已不大能夠瞭解馬爾谷的十字架了；然而這為馬爾谷的團體而言，卻是每天必須面對的事。作門徒的第一個條件是背十字架，而這，在基督身上找到了說明，由於基督是十字架的基督，門徒也只能是十字架的門徒。

由此，我們也可以看見，馬爾谷的整個門徒觀，是注目於基督的。基督是門徒的中心，是他們的模式。谷十32有一幅門徒的圖像，清晰而驚心動魄：

「那時，他們在路上，要上耶路撒冷去，耶穌在門徒前頭走，他們都驚奇，跟隨的人也都害怕。」

一條長路，彳亍行人，蹣跚困頓，蹇蹇難行；再看前頭的那個，堅定的步履，顯得那末獨特而出奇！在受迫害的境況裡，相信馬爾谷團體更能體諒基督門徒的愚昧，也更容易與走在他們前面愚昧的前輩門徒認同。如同前人一樣，他們都把目光移向基督，彷彿在那裡散發著無窮的驚人力量。

### 三、路加的門徒觀：稱為宗徒的十二門徒

在一般性的考量裡，我們曾經討論過十二人的存在問題。馬爾谷只中性地把他們稱做十二人<sup>4</sup>；在這本福音，他們似乎沒有擔當任何領袖的角色，他們在其他門徒當中，和其他門徒一

<sup>4</sup> 馬爾谷只有一次在編輯性的經文中，把十二人稱作宗徒（谷六30）。瑪竇追隨馬爾谷，平時只稱門徒、或十二人，十二宗徒的說法只用於瑪十2。

起追隨耶穌，地位並不特殊。

到了路加福音，十二人卻多了一個專有的名號：宗徒；不僅如此，把他們稱作宗徒的還是耶穌基督：「天一亮，他把門徒叫來，由他們中揀選了十二人，並稱他們為宗徒」(路六13)。在這裡，路加顯然想起自己團體中的領袖，十二人是他們的象徵，他們也和十二人一樣，有著源自基督的權威性。路加的團體顯然推崇他們，尊敬他們，就像耶穌親選的宗徒一樣。和馬爾谷不同的是，路加顯然覺得這十二人有非常特殊的身份：他們是「基督的宗徒」。

宗徒，希臘文是 *apostolos*，它的動詞是「派遣」(*apostollō*)的意思，所以宗徒就是「被派遣的人」<sup>5</sup>，而重點卻落在被派遣的人的權威性，他們得到派遣者的充份授權，可以作他的全權代表。所以被派遣的人不是一個毫無面目的使者，反之，一個人的使者就像他自己一樣。保祿說他自己代基督作「大使」(格後五20)，就是做基督的全權代表，他的權威來自基督充份的授權。

根據最新的研究，宗徒的起源可能始自初期教會。當時許多地方教會團體都有派往外地的傳教士，他們就是這個團體的宗徒，有充份的權威性，代表教會傳達福音的訊息。在最初時候，沒有「十二宗徒」的說法，因為每個團體都有自己的宗徒。到了保祿時候，保祿大抵也不知道「十二宗徒」的傳統；不然，便是他知道了，卻不同意這樣的說法，因為他不僅沒有提起十二宗徒，還自稱為天主親自選拔的宗徒(迦一1,11)。把十二宗徒這種說法普遍起來的應該是路加。在路加福音，不僅耶穌親自選拔十二宗徒，也只有十二人才配當宗徒的稱號。

---

<sup>5</sup> E. von Eichen, H. Lindner, “*apostellō*”,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, II., pp.126~128.

路加並不以爲宗徒是可以增減、或可以傳遞下去的，瑪弟亞之後，就沒有再遴選宗徒了。可以說，在路加福音，宗徒是十二人，也只有十二人<sup>6</sup>。

不過路加福音卻只在名稱上把十二宗徒特殊化，而在職權上。整部福音沒有提起這十二宗徒有什麼特殊的權責，也沒有隔離他們，反而處處讓他們和其它追隨者混同在一起。可以說，宗徒在一大群更廣大的追隨團體之中，並不是常常都面目分明的。在第八章開首，路加有一幅祥和歡樂的門徒畫像，大家可以把它和馬爾谷肅殺悽零的景像做一比較：

「以後，耶穌走遍各城各村講道，宣傳天主國的喜訊，同他在一起的有那十二門徒，還有幾個曾附過惡魔或患病而得治好的婦女，有號稱瑪達肋納的瑪利亞，從他身上趕出了七個魔鬼，還有約安納，即黑落德的家宰雇撒的妻子，又有蘇撒納，還有別的婦女，她們都用自己的財產資助他們」（八1~3）。

這一大群追隨團體，其中有男有女，有老有少，浩浩蕩蕩，其樂洋洋。至於那十二宗徒，可以說已經「煙沒」無蹤了。正是這一大群門徒（而不是十二人）構成「比喩研習班」的「班底」（路八9），而耶穌也應許他們（是所有人，而不僅十二宗徒）知道「天主國的奧秘」（八10）—只要以善良誠實的心傾聽，並把話保存起來的，都可以堅忍結出果實（八15）。宗徒與否，早已不重要了。

既是宗徒（被派遣者），他們當然被派遣出去。路加第九章跟著記述他們被派遣的經過<sup>7</sup>。今日，不少學者懷疑這一段故事

<sup>6</sup> D. Müller, "apostellō", ibid., pp.129~135.

<sup>7</sup> 十二人的派遣早在馬爾谷已有，而且馬爾谷也在他們回來覆命時唯一稱他們爲宗徒（谷六30）。可見把十二人稱宗徒不始自路加，在馬

的真實性，由於若望福音並沒有派遣門徒的傳統，也由於對觀派遣傳統所蘊含的內在困難，這種懷疑不是沒有理由的<sup>8</sup>。很有可能，這裡所反映的，是最早時候不同的地方教會團體（小型）為因應自己實際需要而設立的傳道員規範，其中該帶的，與不該帶的，都只是地區性的，而不是原則性的守則。

不過路加的注意卻不是這些，反之，他所注意的只是宗徒延續基督的使命這一件事。十二人被派遣出去是要「宣講天主的國，並治好病人」（九2）。換言之，宗徒是基督的宗徒，他們是基督所派遣的人，是基督的全權代表，他們繼續基督未竟的事業，在服務上作第二個基督，宣講治病，以基督賜的能力制伏邪魔，使基督透過他們再次臨現在世上。

很明顯，當路加寫這一段故事的時候，他一定想起自己教會團體的領袖，他們就是福音中的十二宗徒。

路加獨特的門徒觀還不止於此。除了十二宗徒之外，路加還有七十（二）門徒。這七十二人，沒有宗徒之名，卻有宗徒（被派遣者）之實，兩個兩個地被主基督派遣出去，也兩個兩個地回來覆命（十1~17）。仔細比較路加第九章和第十章，就會發現，這兩組人馬其實並沒有基本上的不同。十二宗徒具備的，七十二人一樣不缺，十二宗徒要完成的，七十二人也毫不寬貸：「要醫治城中的病人，並給他們說：天主的國已經臨近了」（路十9）。他們也和十二人一樣，有著宗徒的尊嚴，拒絕

---

爾谷，他們已經隱然是「被派遣者」。

<sup>8</sup> 對觀福音基本上有兩組派遣經文，其中一組源自馬爾谷（谷六7~11，路九3~5），另一組是Q 經文（路十3~12），瑪竇把這兩組經文揉合在一起而成派遣訓言。仔細比較這些經文，該帶的與不該帶的有不少的差異，可能追蹤到各地實際的需要。例如馬爾谷傳統帶一根棍杖，該是為方便山路的步行和打蛇用的；Q 傳統不必帶棍仗，是比較社區性的傳道規則。

他們的，在末日時所受的懲罰，並不輕於拒絕基督的十二宗徒，甚至和拒絕基督也沒有什麼兩樣（路九26）。七十二人和十二人，都是基督的代表，也都是基督臨現於人間。

我們幾乎可以肯定的說：這就是路加的教會團體，有組織、有領袖團員、也有更多更廣大的非領袖，卻和領袖分擔同樣服務性職責的平信徒。在職稱上，他們也許沒有領袖之名，然而在服務上，在宣講見證上，在基督所賦予的能力上，他們卻不僅多讓，因為宗徒的職務也落在他們身上。事實上，在最早的時候，見證是屬於基督徒的，而不是專屬於宗徒的；權柄和能力，也是基督徒的，而非專屬宗徒的；甚至連天上的名字（路十20），如果真的記下了，也與宗徒無關。路加沒有把七十二人和十二宗徒截然分開這件事，為今天教會的組織和職務分配，實在有很大的啓示。

#### 四、瑪竇的門徒觀：講操守、重行為的天國門徒

把瑪竇福音和其他兩本對觀福音作一比較，就會發現它在兩方面顯得與衆不同：首先是它對教會的關心，其次是它在倫理方面所表現出不厭其煩的諄諄敦勉。

瑪竇真不愧為教會福音，它對教會的關心顯而易見。四本福音中，只有它用過「教會」（*ekklesia*）這個字（瑪十六18, 十八18），也只有它給教會留下偉大的派遣（the Great Commission；瑪廿八18~20），還有詳盡而完整的基督徒守則（五大訓言：下詳）。瑪竇是唯一聲明基督天天在教會之內，和基督徒長相廝守的福音（瑪廿八20；比對—23）；基督不僅臨在於教會之內，還為它預先選立好合適的領袖，許諾它永久得勝的利器（瑪十六18），讓基督的教會成為真正有權柄的教會。

獨特於瑪竇福音的，是它的五大訓言。大家都知道：馬爾

谷只提耶穌的教導，其它兩本福音卻補充了耶穌教導的內容。瑪竇把這些教導編排成五大訓言，這樣便形成了瑪竇福音最豐富的門徒守則。其中第五～七章，山中聖訓；十章，派遣宣言；十三章，天國比喻；十八章，團體勸言；廿四～廿五章，末世言論。雖說五項訓言，其實卻只是一個，因為它們有一個共同的參考點：教會，也就是：基督徒。不管那一種訓言，其實都是基督徒的訓言，旨在宣佈：什麼樣的人才是組成教會的成員？什麼樣的成員才配得天國，才是天國的門徒？

顯然，瑪竇認為，他教會內的成員就是天國的門徒。不過，假若我們就此以為瑪竇在教會和天國間劃上等號，那便錯了。瑪竇比任何一本福音都清楚：加入教會不等於進入天國。它單獨保留下的莠子比喻顯明了這點（瑪十三24~30,36~42）：教會中還有許多莠子，必需等莠子都清除好了，麥子才被收進倉庫裡。所以加入教會和進入天國還有一段很大的距離，雖然如此，進入教會卻畢竟是第一步功夫。要進入天國，我們必須像撒網比喻（瑪十三47；這個比喻也只見於瑪竇福音）中撒在海中的網所網羅的魚一樣，不僅被網到，還必須是好的，否則被網中也只徒然。它們只會被扔在火窯裡，那裡有哀號和切齒。

也許是猶太情緒的關係，瑪竇對倫理顯得特別關心。他的天國門徒不僅是茫茫大海中被網到的魚，還必須是好魚。什麼是好魚？撒網比喻是緘默的。瑪竇二十五章公審判的比喻（也為瑪竇福音所獨有），卻以綿羊詮釋前面提過的好魚。儘管圖像不同，綿羊和好魚都是瑪竇教會中理想門徒的化身：他們對有需要的人表現關心，且適時給予援手，在不知情的景況中，藉服侍他人服侍了主基督，而滿足了天國門徒的要求。

瑪竇福音這種近乎實踐式的行為宗教在四本福音中是獨特的。不是說信仰不重要，恩寵不重要，獨特於瑪竇廿章的雇工

比喻比任何一個聖經故事都強調恩寵（瑪廿1~16）。為瑪竇而言，被網到還是最重要，基督的邀請從天而來，所以基督徒是「有福」的（瑪五3）。可是要保持這福分，停留在恩寵中，瑪竇卻提出：人必須相配。而相配就是行為，對餓的、渴的、作客的、赤身露體的、患病的最小兄弟的照顧，這就是基督徒的塔冷通（瑪廿五14），就是他們婚宴的禮服（瑪廿二11~12）。

瑪竇既重視行為，它福音一開始就列明這個重行為的基督徒團體的入門法律。「山中聖訓」是一幅很完整的瑪竇門徒畫像：這一批蒙福的瑪竇門徒是神貧、溫良、哀慟、饑渴慕義、憐憫人、心裡潔淨、締造和平、並且為義而受迫害的。他們是鹽是光，有高的義德、心裡守法律而不是外表守法律。施捨、祈禱、守齋，但都在暗中實行。完全信賴天主，不為生命憂慮、不判斷、遵守愛德金律，結好果子，承行天主旨意……。這樣的人，才是瑪竇的門徒。

瑪竇一開始就列舉這一幅門徒畫像，他要求他教會中人都以此自期。而這一幅基督徒畫像其實就是基督畫像，當瑪竇的團員注目這一幅畫像，他們也就注目基督。當他們致力成為這幅畫像的基督徒，他們也就在他們的行為上活出基督。因而沒有基督，也就沒有基督徒，不認識基督，也沒有基督徒。

重行為、重法律的瑪竇福音的門徒觀在許多地方還是接近馬爾谷的。其實，四本福音雖然各有特色，它們的門徒卻都是簡單而一致的，福音沒有兩種門徒觀（更不用說四種了），因為大家都同意：不管在那個團體內，門徒都是基督的門徒。

和路加團體一樣，瑪竇的教會應該也是有組織的，而瑪竇比路加更強調教會組織結構的一面。事實上，我們可以想見，當教會慢慢成長，組織也成了它本身內在的需要。所以即使新約團體也不是毫無規範地一味平等，甚至放縱。Egalitarianism是今日的口號，而不是當日的理想。我們在瑪竇福音的字裡行

間看見它教會的領導人，有稱作「經師」的（瑪十三52），還有「先知」和「智者」<sup>9</sup>（瑪廿三34）——都是複數，這些可能就是教會中的小組領導人。這情況和傳統中瑪竇福音的發源地（安提約基亞）的教會相彷彿（宗十三7）<sup>10</sup>。大抵當初很多教會也是如此，瑪竇只是我們比較熟悉的一個而已！

教會有組織，有小組領導人，這並不稀奇，他們和更多未領有頭銜的信衆共同組成天國的門徒，一起奉守天國門徒的法律，一起為天國的實現作見證。山中聖訓是他們的共同法律，裡面所傳述的「有福者」是他們共同的理想。這是一本天國門徒的大憲章，為瑪竇教會內所有天國門徒所奉守。

不過在瑪竇福音，我們卻的確看見一位傑出的領袖門徒，雖然說他鶴立雞群仍然不免有些誇張。瑪竇福音至少比馬爾谷多了三篇伯多祿經文：十六17~19；十七24~27；十八21~25。裡面是讚美與譴責並陳：伯多祿既有上天的啓示，又是撒禪和絆腳石；既分沾兒子免稅的恩澤，對於寬恕之道卻仍待加強。我們實在沒有理由承認其中一面，卻否認另一面的歷史性。尤其是建立教會磐石一節，它並非來自瑪竇的馬爾谷源頭（谷八27~30）這一件事，並不能判定它毫無根據<sup>11</sup>。看來，伯多祿在早期教會中是一個很複雜的人物，既有權威，在十二人名單中一

<sup>9</sup> 思高翻譯為賢哲，原文是 *Sophous* ( wise men ) 。

<sup>10</sup> 不管瑪竇是否寫於安提約基雅，宗十三1卻見證出五十年左右的安域教會中，有一些先知和教師，應該就是這個教會的小組領導人 group leaders 吧。

<sup>11</sup> 有關教會磐石一節的歷史性很有疑問。它原來並不出現在馬爾谷的平行文裡，但它也很可能不完全是瑪竇的杜撰。O. Cullmann 認為它應該是在其它場合（如復活顯現）的故事，後來被移置於這個位置。O. Cullmann, *Peter: Disciple, Apostle, Martyr*. (London, SCM Press, 1953)。

定位居第一，看來他「磐石」的綽號很有來頭（若一42），連保祿和若望都不敢質疑。但是他三次背叛耶穌一事也同樣風靡人口，並沒有隨著時間的逝去而為人所淡忘。這些都指向這故事的歷史性，雖然這個故事在瑪竇福音中有很強的象徵意義。

如果說伯多祿在瑪竇福音中是代表羅馬教宗，那顯然是將後來的教會情況讀到福音中。在瑪竇的時候，羅馬的教會仍未一枝獨秀，我們甚至不知道羅馬已經開始了一位主教的一頭統治，還是和其他教會一樣，由小組領袖來共同負責。在瑪竇福音中，伯多祿是一個象徵，他象徵教會中的領袖。所有的教會領袖都可以在伯多祿身上看到自己，瑪竇提醒他們，他們有基督賦與的權柄和能力，這包括教導、紀律、與赦罪權<sup>12</sup>；這種從上而來的權威不容剝奪，卻也很容易讓人跌倒，致使撒謊有機可乘。當一位牧者忘記了自身的職責，尤其是痛苦為跟隨基督的重要性時，他們就和伯多祿一樣，成了絆腳石——不僅自己跌倒，更成為別人跌倒的機緣了。因而作為一個教會領袖，最重要的是有寬恕之心，因為寬恕的多，蒙憐憫的也多（瑪十八33~35）。在瑪竇重法律的團體中，這一告誡尤具意義。

伯多祿是一個象徵，也是一個保證，他保證基督給予教會的恩寵。正如基督說：我天天和你們在一起，如今他也說：我給予你能力的保證。這保證，不是因為有伯多祿在，伯多祿可以過去，但是基督給予教會的權柄永不過去。

## 五、若望的門徒觀：因著愛、與基督合而為一的基督愛徒

若望福音是若望團體的產物。這個團體生活在第一世紀九十年代。它的傳統可以一直追蹤到耶穌的愛徒。

在若望福音，「愛徒」的形象既神秘又清晰。它不僅貫徹

<sup>12</sup>鑰匙有兩種解釋：可能是紀律權，也可能是教導權。

整部福音（若一35；廿一24），時而隱藏，時而顯露，他甚至可以說威脅著每一個讀者。每一個讀過若望福音的人都不能不感受到他的脅迫，都希望在他身上看到自己。他是理想門徒的化身，他與耶穌密切的關係，再加上「耶穌所愛的門徒」這個稱呼，不知羨煞了多少基督徒。他在晚餐桌上斜倚在耶穌胸前，與基督有過一段秘密的交談（若十三23~26）；他出現在十字架下，聆聽基督最後的遺囑（若十九26~27），他在一週的第一天，天還未亮的時候，就和伯多祿一起往墳頭走，一看見就相信了，而成了信者的典型（若廿1~8），甚至在門徒中還流傳著這門徒不死的訊息（廿一23）。最後，他顯然死了，然而他的精神的確不死，他還活在每一個若望團員的心中，他也活在日後所有基督徒的心中。

看若望福音，要注意三個層面的耶穌愛徒：耶穌時候與伯多祿既親密又遠離的基督愛徒；若望團體中的基督愛徒；今日閱讀若望福音的基督愛徒。若望福音有關門徒的話同時應用到這三個層面上。

在若望福音寫作的九十年代，應該還有其他基督徒團體的存在。若望的團體不僅知道他們，也尊敬他們，卻沒有與它們認同。若望福音透露出他們的存在，縱使許多門徒離棄了基督，以伯多祿為首的十二人卻沒有投奔他人（若六66~71）。在這許多團體中，其中有一個是愛徒的團體。福音中伯多祿和愛徒的緊張關係透露出：這些若望以外的基督徒團體與若望的團體界限分明，各有自己的權威。

若望團體在有點孤立的狀態下，慢慢發展出自己的傳統。所謂若望特色包括：A. 一種高的基督論（a high Christology），承認基督的神性，與父同等的子位，從上而來的派遣，得勝世界，並且已經回到他原來的地方；B. 一種以愛為中心，而與子、與父親密結合的神秘式靈修觀。若望的基督

徒是：有愛、有聖神、與基督結成一體、相互之間也結成一體的基督愛徒。

四本福音中，只有若望給門徒下過這樣的定義：

「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你們該彼此相愛，如同我愛了你們，你們也該照樣彼此相愛。如果你們之間彼此相親相愛，世人因此就可以看出你們是我的門徒」（若十三34~35）。

老實說：這不能算是一個全新的定義。對觀福音的基督門徒已經是這樣，他們必須拋棄世俗的爭執（谷九33；十35），最大的要成為最小的，為首的要服侍他人（路廿二26），他們甚至必須為不認識的人服務，如同他們就是主基督一樣（瑪廿五31~46）。不過，卻只有若望福音讓相愛變成門徒的記號，還是給「世人」的記號。門徒在世界中以愛為衣裝，在混濁的世界中形成一股清流。世界，在若望福音是消極而反面的，世界惱恨基督，也惱恨基督徒，但是當他們看到基督徒相親相愛，也不得不承認：他們便是為愛捨身的基督的門徒。

愛，在若望福音，和在其它福音一樣，不僅是人間行為。當然，若望也會同意，完全人間的愛（從人開始，而導向於人）也是高貴而值得尊敬的。但是這卻不是他們的記號，作為基督徒記號的基督徒愛必須有基督的幅度：「如同我愛了你們」（若十三34）。馬爾谷說：「因為人子來，不是受服侍，而是服侍人」，同樣，若望讓洗腳後的耶穌說：「若我為主子，為師傅的給你們洗腳，你們也該彼此洗腳」（若十三14）。基督為基督徒相互之間的愛立了千秋萬世的榜樣。

愛讓若望的基督徒有真理、有聖神。聖神，對觀福音對它完全緘默，在若望福音卻也成了基督徒的記號：

「你們如果愛我，就要遵守我的命令。我也要求父，

他必會賜給你們另一位護慰者，使他永遠與你們同在。他是世界所不能領受的真理之神，因為世界看不見他，也不認識他，你們卻認識他，因為他與你們同在，並在你們內」（若十四15~17）。

聖神的賜下是有條件的，而這條件是愛。所以它只給予基督徒，而不給予世界。因而聖神也成了基督徒和世界分別的地方。聖神在基督徒內，讓他們「想起」基督所說的一切（若十四25）。「想起」，在若望福音是恩寵性的。想起基督，就是得著基督的恩寵。因著聖神，基督的平生在他們心中成了活生生的真實，基督不再與他們無關，他在基督徒心裡，隨時提醒，隨時鼓勵。

這些「基督的愛徒」，也和第一位愛徒一樣，與基督有一種神秘的契合。倚著他胸前和他談天說地的，有千千萬萬個基督愛徒。這種契合，可以稱為互相寓居。在若望福音，它是基督最後的祈求。

「我不但為他們（門徒）祈求，而且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而相信我的人（眾信徒）祈求。願眾人都合而為一。父啊！願他們在我們內合而為一，就如你在我內，我在你內，為叫世界相信是你派遣了我。」（若十七20~21）

基督徒之間的契合，竟然相似聖父和基督父子式的契合。今日的台灣喜歡講「生命共同體」，若望的基督徒才真是「生命共同體」呀！

## 後記

我們看過四本福音的基督門徒，四本福音可謂各有特色。其中馬爾谷的基督徒最真實：愚昧、疲憊、卻矢志跟隨。相較之下，路加的門徒喜樂多了，男男女女，四出傳佈福音。瑪竇有點古板，一板一眼的告訴你基督徒的法律，當然，法律的另

外一面就是寬容。最後，最叫人羨慕的也許就是若望的門徒了，他們領有愛的執照，在愛中失去你我的隔閡。

你願意做那個教會的基督徒呢？還是說一都不要，我寧願做台灣的基督徒。